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4年11月23日前分別公告於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欄張貼公告。
- 二、本次選舉經調查統計結果，全市計需設置1088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並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分別載入選舉公報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定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 二、講習時間、地點：
 - (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及監察員)：
 - 1.時間：104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
 - 2.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 1.時間：104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
 - 2.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三、本次選舉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招商統一印製發給，數量共需15,450本，於12月份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因競選廣告物於競選活動期間違反選罷法規定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訴願之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係參照行政法院32年判例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 二、該會指稱本會卷附事證資料尚有未臻明確之處，爰將原處分

撤銷，請本會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討論紀要：

為建立調查程序標準化作業流程，可分為三階段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當違規案件發生時，由本會行政人員收集相關資料，彙整成卷。

第二階段：書面資料交由監察小組委員(1至3人)調查。

第三階段：經監察小組委員調查完成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作成裁處建議，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請於一周內提報調查程序標準化作業流程，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本人在此聲明因擔任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職，基於確保選舉行政中立原則，已提出書面聲明婉謝各特定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不擔任競選團隊任何職務。

提案人：黃委員教文

主席裁示：洽悉。

案由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時間，擬請主委親自主持及各委員蒞會督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

一、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期間為：104年11月23日至27日止。

二、登記截止日(104年11月27日)截止時間(下午5時30分)前，擬請主委主持及各委員蒞會督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各委員當日撥冗蒞會督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10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蔡組長世志(請假)、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請假)、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自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感謝王主任委員明德、賴委員彌鼎蒞會督導，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黃委員金水到場監察，經統計共有33人完成登記，其中申請登記候選人黃志浩分別於第3及第5選舉區重複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查。登記情形如下：

(一)區域立法委員:30人。

第1選舉區：鄭運鵬、陳根德、王寶萱。

第2選舉區：廖正井、陳佩俞、陳賴素美、張康儀、黃維春、吳振橐。

第3選舉區：徐景文、陳學聖、陳宏瑞、余能生、賴立竹、黃志浩。

第4選舉區：楊麗環、鄭寶清。

第5選舉區：呂玉玲、張肇良、黃國華、張誠、黃志浩、蕭家亮、羅文欽。

第6選舉區：趙正宇、孫大千、呂東杰、鄭振源、藍大山、楊金軒。

(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1人。

嘎磻·武拜·哈雅萬(Galahe·Wubai·Hayawan)。

(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2人。

林信義、全承威。

二、本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於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舉行，地點設於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三、本市蘆竹區長壽里前里長陳○○先生，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原受停職處分，於104年11月19日請辭里長一職，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之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日擬定為105年1月30日(星期六)，辦理補選選務相關工作提請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訂於104年12月21日及22日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共分2場次(每場次37人)，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講習，另於105年1月4日、8日及15日辦理電腦計票全國演練，共計3次。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所需表件及投票通知單用紙，皆已進行招商程序，預計於12月14日前完成印製並送達各戶政事務所。

二、本會訂於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預計有90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紙本選舉公報」印製招標案，業於104年12月7日15時辦理開標事宜。

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錄製採購案，業於104年12月7日16時辦理開標事宜。

三、經統計各選舉區候選人參與本會辦理之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第二、第三及第六選舉區採一般方式(即候選人輪流發表政見)辦理，第一、第四及第五選舉區採辯論方式(即候選人除發表政見外，須回答發問人發問之問題)，政見發表會時間擬訂於1月6日(一般方式)及7日(辯論方式)舉行。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呂玉玲等 33 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監察員之審查案，經本會第 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印選舉票及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職務之執行案，經本會第 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屆時將依決議案分別執行。
- 三、為儘速釐清 103 年本市第 7 選舉區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豎立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裁處案，中選會訴願決定所指相關疑點，業依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簽請由監察小組委員 1-3 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時由行政人員依格式做成紀錄並全程錄音核可在案，為加速處理時效 11 月 26 日上午監察小組楊召集人、莊委員及本組黃組長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先函請當事人針對相關疑點提出說明後，小組依回覆內容再作研商，必要時進行訪查程序，並已函請 3 位當事人於收件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
- 四、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謝○○參加中壢區仁德里長選舉，因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71 萬元案，該黨業於本〈104〉年 11 月 30 日到會繳納完畢。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受理登記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前揭選舉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區域立委候選人鄭運鵬等 30 人、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嘎礮·武拜·哈雅萬 1 人及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林信義等 2 人完成登記。
- 二、本案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 三、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程序，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在案，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初審結果詳參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

四、檢附上開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份。

辦法：本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於12月10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備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一、第3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黃○○，不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要件。

二、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羅○○，不符合候選人消極要件。

三、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全案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78號函頒「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旨揭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辦理；抽籤地點擬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一樓)。

三、檢附上開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本案提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旨揭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5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辦理。

三、檢附上開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本注意事項(草案)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當日(104 年 12 月 23 日)，
建請指定主持人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旨揭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略
以，「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主持」。

二、敬請推派姓名號次抽籤主持人俾利抽籤工作之順利進行。

決 議：由本人擔任主持人，抽籤當日如不克出席，另行指派委員主
持。

第五案：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
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及
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
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一、為期使本次選舉能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
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

二、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
擬依規定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
辦理。

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於105年1月6日及1
月7日共2日辦理現場直播，需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候

選人及發問人並主持現場直播流程。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三、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一覽表。

決議：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各選舉區之主持人如下：第一選區江永忠委員、第二選區徐逢麒委員、第三選區彭玉英委員、第四選區賴彌鼎委員、第五選區黃教文委員、第六選區徐松川委員。

第八案：擬訂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25日府民區字第1040309923號函辦理。

二、本市蘆竹區長壽里前里長陳○○先生，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本(104)年10月30日遭停職處分，現於104年11月19日請辭里長一職，並經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23日府民區字第104030516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1月30日(星期六)。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補選公告：104年12月22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年12月24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1月10日。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1月12日至1月14日。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1月20日。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1月24日。

(八)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1月25日至105年1月29日。

(九)投票日：105年1月30日。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2月5日前。

五、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訂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訂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4年7月底)人口總數(6,846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96,000元整。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參考法規摘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草案)一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會參照法務部及中選會處理違反法規處罰之程序，擬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行政處罰標準作業流程，其處理程序略為發現或知悉違法行為→出示證明文件聯繫警察機關協助蒐證→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委員會議審議，檢附流程圖及相關附表、作業說明及相關法令條文。
- 二、本會爾後處理行政處罰案將依循本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查證，完成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作成裁處建議，再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請函知各候選人、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並於本會網站宣導周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蔡組長世志、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請假)、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結果，除第3選舉區黃○○及第5選舉區羅○○資格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針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本會旋即以「限時雙掛號」函知各候選人，另為爭取時效，均先以電話一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請於10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起，依分配之梯次至本會參加抽籤；至於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將另函請至本會領回繳交之保證金。

二、有關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補選一案，原定投票日為105年1月30日(星期六)。依據蘆竹區公所104年12月15日桃市蘆民字第1040041476號函(如附件)略以，原訂缺額補選日期，政府機關調整於是日補行上班(因105年2月12日改為放假日)，為使補選作業達公正、公平原則，函請本會准予將補選日期修改至

105年1月31日舉辦。

本會考量是日政府部門需補行上班，雖明(105)年起業已全面實施周休二日，惟為避免影響選舉人投票之意願、鼓勵選民踴躍投票、選賢與能等，囿於時間緊迫，本案經簽奉核准同意將此次里長補選投票日順延一天至105年1月31日(星期日)舉行。修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相關重要選務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4年12月22日(未異動)。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年12月24日(未異動)。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未異動)。
-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1月11日(原1月10日)。
-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1月13日至1月15日(原1月12日至1月14日)。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1月21日(原1月20日)。
-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1月25日(原1月24日)。
- (八)競選活動期間：105年1月26日至105年1月30日(原1月25日至105年1月29日)。
- (九)投票日：105年1月31日(原1月30日)。
-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2月5日前發布(未異動)。另，有關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則將出生(82年1月31日以前出生者)及競選活動期間(105年1月26日起至1月30日止)順延一天，餘均未異動。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已於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共有90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 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預計於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班後進行轉錄選舉人名冊作業，本會第二組已排定於期程(自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1月6日)赴各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事宜，並將發放餐盒慰勞造冊人員。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第五選舉區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因原登記之參選人羅○○先生經撤銷資格，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之候選人未達三分之二，爰辦理方式由辯論改為一般政見發表。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籌備會議暫訂於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點舉行，敬請委員出席指導。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2月4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309號

函，本次「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電子檔光碟片交本會製版，以「2張」對開版面雙面2色印發。本會已於12月18日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發送選舉公報前，務必注意張數及裝訂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之講習，自本〈104〉年12月9日起至12月30日止配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共辦理28場，如因故無法參加講習時間安排非假日者，可選擇跨區任一場次完成講習。
- 二、為儘速釐清103年本市第7選舉區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豎立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裁處案，中選會訴願決定所指相關疑點，除依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組成調查小組研商辦理外，12月3日及16日分別函請當事人及所委託廠商針對相關疑點提出說明後，小組依回覆內容再作研商，必要時進行訪查程序，調查完成後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再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發問人一職，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發問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二、本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計有第1、4選區以辯論方式辦理，並訂於105年1月7日舉行，當日每場需有發問人2位。
- 三、經洽詢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意願後，建議擬遴選發問人如下，提請委員會確認：
 - (一)張惠堂，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任本會公辦政見發表會發問人。
 - (二)紀俊臣，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教授。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票日(105年1月16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乙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本會辦理各項選舉，援例均由各委員至各區督導選務工作，為使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順利執行，擬請本會各委員擔任督導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之。
- 二、本次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105年1月21日辦理。
- 三、本案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此次辦理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抽籤時間：10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地點：由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 三、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請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抽籤時間105年2月2日(星期一)係誤植，應修正為105年2月2日(星期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補選缺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4年12月28日前公告。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蘆竹區長壽里共3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及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定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講習時間、地點：

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一）時間：105年1月22日（星期五）前。

（二）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定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